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040806384A號

附件：本府103年3月14日府經場攤字第1030135251號令



廢止本府103年3月14日府經場攤字第1030135251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因應上開令文廢止，本市發布及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集合攤販，其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所述「三年緩衝期」，臚列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令發布前，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公告之22處集合攤販地點，包括103年2月17日公告10處地點(含新市區新市夜市、歸仁區民族北街夜市、歸仁區復興路夜市、玉井區玉井夜市、麻豆區麻豆夜市、鹽水區鹽水夜市、柳營區柳營夜市、學甲區學甲夜市、北區花園夜市、北區小北成功夜市)、103年3月17日公告安南區安中夜市、103年4月16日公告5處地點(含白河區長安路夜市、關廟區關廟夜市、佳里區佳里傳統夜市、官田區隆田夜市、新營區中華路夜市)、103年12月15日公告6處地點(含永康區復華夜市、永康區鹽行夜市、永康區埔園夜市、仁德區後壁厝夜市、仁德區鐘厝夜市、仁德區太子廟夜市)，分別自原始公告日期，起算三年緩衝期；至未公告之既存集合攤販，自本令文發布日期，起算三年緩衝期。
- 二、另，本令文發布後，新成立之集合攤販，無所謂三年緩衝期。倘未取得許可，擅自營業，則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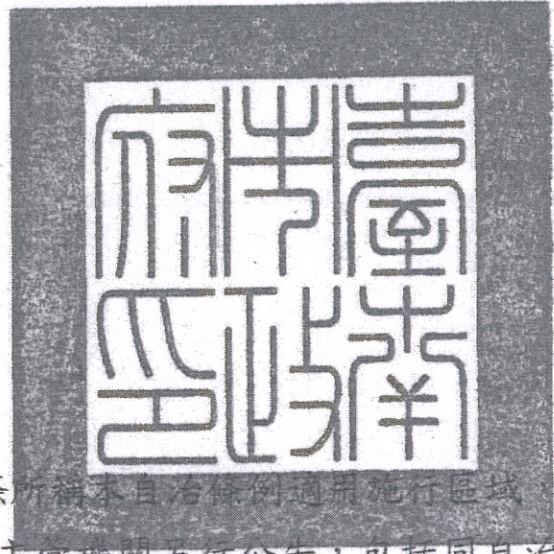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賴清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030135251號  
附件：



核釋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所稱本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區域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其所稱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，包括同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地點之公告。

## 市長賴清德